

《经济法》课程教学标准

课内学时数：36

适用的专业范围及层次：全日制电子商务专业（专本协同）

课程学分：2 学分

考核方式：考试

编制人：周凯丽

说明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1. 教学目标

本课程是电子商务专业（专本协同）的专业必修课。本课程以理论传授为主，辅以案例分析。课程内容主要学习经济法的有关概念和理论，包括：经济法总论、企业法、合同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等。通过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分析方法、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了解现行规范制定的理论依据、目前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及科研动向，为培养专业素质打下坚实的基础。具体为：

（1）正确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重要知识点，掌握经济法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了解学科发展动态，建立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体系。

（2）掌握企业的分类以及投资者如何选择合适的企业类型进行投资创业；了解企业的设立条件、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规则；了解董监高等企业高管的任职资格和应履行的义务，正确理解企业家和劳动者应当具备的职业素养。

（3）掌握合同法的有关法律规定，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案例。

（4）掌握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有关法律规定，具有运用所学知识理解、思考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经济制度和经济生活中现实案例的能力。

（5）强化法律观念和规则意识，自觉地在生活、学习和工作中受其约束，做一名有法治精神的公民。

（6）掌握法律学习的方法，培养法律分析的思维，为学生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2.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

本课程在立德树人育人体系的总体框架内，着重于爱国主义、四个自信、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教育，增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意识，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实现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同向同行，增强学生的幸福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理想和政治道德，培养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人才和对党和国家、社会主义事业忠诚可靠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

1. 教学进度安排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为 36 学时，具体学时分配如下表，供参考。

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表

篇章	内容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小计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2	2	4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4	5	9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4	5	9

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4	4	8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4	2	6
合计		18	18	36

2. 思政映射与融入点

教学周次	授课要点	思政映射与融入点	授课形式与教学方法	教学预期成效
1-2	经济法总论	在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功能和发展历史的学习中，融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道路的选择以及制度自信。	授课形式： 讲授与讨论 教学方法： 理论教学	增强学生对我国的制度自信，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承担社会责任的使命感。
3-6	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与义务	由董监高的义务融入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授课形式： 讲授与讨论 教学方法： 理论教学、分析典型案例	帮助学生建立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勤勤恳恳的价值观，传承勤劳的优秀传统，培养学生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自觉性。
7-11	合同法	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违约责任的教学，延伸到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	授课形式： 讲授与讨论 教学方法： 理论教学、分析典型案例	对学生进行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培养学生的契约精神，提高学生的公民素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
12-15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融入商业道德、是非观念和法治精神。	授课形式： 讲授与讨论 教学方法： 理论教学、分析经典案例	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恪守商业道德的教育，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做一名有法治精神的公民。
16-18	转移支付法	以扶贫投入作为转移支付的教学案例，并延伸到对我国脱贫攻坚领域取得的伟大成就的介绍，转化为思政教学主题——人权观和发展观。	授课形式： 讲授与讨论 教学方法： 理论教学、观看视频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权观和发展观，加强学生的制度自信，增强学生的幸福感，培育学生的家国情怀。

三、教学建议

本标准作为教学指导性文件，所列内容只是基本内容，只表明教学的范围及深度，具体教学安排应按具体教学计划执行。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顺序上作部分调整。

《经济法》是一门理论性与应用性并重的课程，课程采取课堂讲授为主、课后自学、课后练习等多种教学形式，采用讲授法、提问讨论、启发式讨论等教学方法，同时要求教学过程中注意及时更新理论和业界最新的成果，通过案例分析等方法帮助学生理解课程知识，并启迪学生的思维，将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

四、理论教学部分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教学目标与要求：

1. **教学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了解外国经济法和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发展趋势；认识和理解经济法体系和渊源；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2.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通过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功能和发展历史的学习，让学生认识到经济法是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充分说明我国所选择的发展道路是正确的，说明我国制度的优越性，以此增强学生对我国的制度自信，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承担社会责任的使命感。

教学重点：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教学难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教学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二、经济法的概念
- 三、经济法的历史和发展趋势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 一、经济法的体系
- 二、经济法的地位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 二、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方式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与要求：

1. **教学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企业的概念和企业的分类；理解企业法的基本概念及其体系特点；掌握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规则；熟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应履行的义务；掌握合伙企业的类型；掌握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2.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通过企业法的学习，让学生认识到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忠诚和勤勉不仅仅是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也是所有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要求，帮助学生建立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勤勤恳恳的价值观，传承勤劳的优秀传统，培养学生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自觉性。

教学重点：企业的分类；法人制度；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规则；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合伙企业的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教学难点：法人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规则；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教学内容：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一、企业的概念
- 二、我国企业的类型
- 三、企业法的概念及其体系特点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 一、公司概述
- 二、公司法的概念
- 三、公司的设立
- 四、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 五、股东出资与股份的转让
- 六、公司债
- 七、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八、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九、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十、法律责任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一、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法概述
- 二、普通合伙企业
- 三、有限合伙企业
-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与要求：

1. 教学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了解合同法的概念、调整范围及基本原则；熟悉合同的订立程序；认识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理解合同的效力；掌握合同履行的原则与规则；领会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的条件与程序；掌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2.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自由、平等、公平、诚信、公序良俗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贯穿合同法的始终。通过合同法的学习，对学生进行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培养学生的契约精神，提高学生的公民素养。

教学重点：要约的构成要件；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要约的撤回和撤销；承诺的构成要件；承诺与反要约的区别；有效合同的构成要件；无效合同、可撤销或可变更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合同履行中当事人行使抗辩权的具体条件和法律责任；继续履行、违约金、定金、违约损害赔偿等各种违约责任形式的法律适用。

教学难点：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合同履行中当事人行使抗辩权的具体条件和法律责任；继续履行、违约金、定金、违约损害赔偿等各种违约责任形式的法律适用。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一、合同概念及特征

- 二、合同的分类
- 三、合同法律制度的原则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一、合同订立方式
 - 二、合同成立时间和地点
 - 三、合同主要条款和形式
 - 四、缔约过失责任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一、有效合同
 - 二、无效合同
 - 三、效力待定合同
 - 四、可撤销合同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一、合同履行及履行原则
 - 二、合同履行规则
 - 三、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一、合同的变更
 - 二、合同的转让
-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合同终止概述
 -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规定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基本原则
 - 二、违约责任的形式

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与要求：

1. 教学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体系和地位；掌握垄断和反垄断法的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界定与定位；理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经营者集中行为和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概念、特征、表现方式；理解商业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不当有奖销售行为、诋毁商誉行为和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行为表现；掌握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的确定；熟悉产品质量监管法律的定义、地位和产品质量监管主要法律制度。

2.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学习中，结合典型案例的分析，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恪守商业道德的教育，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做一名有法治精神的公民。

教学重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各类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行为表现；消费者权利的具体内容，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对消费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的确定。

教学难点：各类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行为表现；对消费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的确定。

教学内容：

-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 二、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
 - 三、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
 - 二、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制度
 - 二、规制垄断协议的制度
 - 三、规制经营者集中的制度
 - 四、规制行政性垄断的制度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一、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位
 - 三、规制混淆行为的制度
 - 四、规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制度
 - 五、规制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制度
 - 六、规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制度
 - 七、规制不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制度
 - 八、规制诋毁他人商誉行为的制度
 - 九、规制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度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一、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
 -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体例
 - 三、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 四、消费者的权利
 - 五、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 六、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
- 第五节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
 - 一、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 二、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与要求：

1. **教学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地位、体系构成和调整方式；理解财政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调整手段；掌握预算体制、预算权、政府采购、转移支付等重要概念；理解预算权的配置和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理解国债发行与流通法律制度；理解政府采购和转移支付的基本制度。

2.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在宏观调控法中学习转移支付法时，以我国扶贫投入作为教学案例，并介绍我国在脱贫攻坚领域取得的伟大成就，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权观和发展观，说明我国制度的优越性，加强学生的制度自信，增强学生的幸福感和家国情怀。

教学重点：宏观调控法的体系；预算体制；预算的类型；政府采购的主体、对象、方式和程序；转移支付与宏观调控。

教学难点：预算的类型；政府采购的主体、对象、方式和程序；转移支付与宏观调控。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 一、宏观调控法的概念
- 二、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 三、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第二节 财政调控法基本原理

- 一、财政及其职能
- 二、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范畴

第三节 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 一、预算调控与预算法
- 二、预算体制与预算权的配置
- 三、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国债调控法律制度

- 一、国债调控与国债法
- 二、国债发行、流通和监管法律制度
-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法律制度

第五节 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

- 一、政府采购与宏观调控
- 二、政府采购的基本制度
- 三、转移支付与宏观调控
- 四、转移支付的基本制度

五、实践教学部分

（一）经济法律关系实训

实训内容：经济法律关系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使学生树立经济法律意识，能正确分析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及构成要素。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3—4人一组，选择经济法律关系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二）公司设立实训

实训内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掌握公司设立的法律知识，熟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及程序。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3—4人一组，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三）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规则实训

实训内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规则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职能及经营运作，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有关公司的法律问题。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3—4人一组，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规则

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四）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实训

实训内容：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熟悉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及经营管理要求，掌握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和债务清偿，理解合伙人相互之间及其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 3—4 人一组，选择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五）合同的订立实训

实训内容：合同订立的程序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熟悉合同的订立程序，掌握要约应具备的有效要件，分清要约邀请与要约的区别，区分承诺与反要约的界限。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 3—4 人一组，选择合同的订立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六）合同的效力实训

实训内容：合同的效力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掌握有效合同的构成要件，熟悉无效合同、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效力待定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 3—4 人一组，选择合同的效力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七）违约责任实训

实训内容：违约责任的承担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掌握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掌握继续履行、违约金、定金、违约损害赔偿等各种违约责任形式的法律适用。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 3—4 人一组，选择违约责任的承担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八）垄断行为及其法律规制实训

实训内容：垄断行为及其法律规制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掌握垄断行为的种类及相应的法律规制，有效运用反垄断法律知识识别垄断行为，分析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 3—4 人一组，选择垄断行为及其法律规制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九）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实训

实训内容：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掌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及相应的法律规制，有效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知识识别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3—4人一组，选择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训

实训内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及消费争议的解决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能辨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对象，理解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明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能通过有效的途径解决消费争议。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3—4人一组，选择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十一）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实训

实训内容：政府采购案例分析

实训要求：通过实训要求学生了解政府采购的主体和政府采购的对象、方式及程序，掌握政府采购争议的解决途径。

实训方式：全班学生3—4人一组，选择政府采购相关案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案例分析。

实训场所：教室。

六、建议使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 建议使用教材

张守文. 经济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1月第8版.

2. 主要参考书

[1] 李巧毅 王明亮. 经济法教程[M].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6年8月第1版.

[2] 张守文. 经济法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8月第3版

[3] 经济法 劳动法学. 人大复印资料.

[4] 杨紫煊. 经济法（第五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5月第5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